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5498號

原　　告　鄭麗娟

被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壹佰玖拾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77條之2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起訴附帶請求利息、違約金等費用，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已得確定並據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又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784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為必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規定甚明。

二、查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22113號給付買賣價金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及確認被告所持有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0年度馬小字第75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之債權不存

在，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而被告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619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原執行名義：系爭判決及確定證明書正本），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被告聲請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萬7000元，及自民國109年9月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依上開規定，計算至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前1日即115年10月16日之總額如附表所示為15萬5190元；又系爭判決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與被告在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金額相同，依上開規定，計算至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前1日之總額亦如附表所示為15萬5190元。原告上開2項訴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惟自經濟上觀之，訴訟目的皆在排除系爭判決所示債權，併阻卻系爭執行程序，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揆諸前開說明，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5萬519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葉佳昕

附表：（民國/新臺幣）

01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77,000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MMDD)	終止日* (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 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77,000	109/9/1	110/7/19	(322/365)	20%			13,585.75
	2	利息	77,000	110/7/20	115/10/16	(5+89/365)	16%			64,604.05
	小計									78,189.8
合計	155,190									